

#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9 人，董事冯云彪先生、董事王利民先生、董事施雨桐女士、独立董事李湛先生、独立董事秦松疆先生，因公务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秘书孟曦东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李凯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修订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的职能作用，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修订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公司的人员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修订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健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修订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

程》的要求，公司修定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定〈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改善公司董事会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定〈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修定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定〈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修定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定〈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